

乌海银行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HZX (FW) 2025-054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银行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90000.00元, 招标人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银行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银行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8 10:00:00到2025-11-0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xhgczx2025@163.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7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7 15:00:00。

开标地点: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473-6968603

邮件：xhgczx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

联系人：逯玉龙

电话：0471-3463567

邮件：xhgczx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逯玉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乌海银行 2025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海银行 2025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xhgczzx2025@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ZX (FW) 2025-0540

项目名称: 乌海银行 2025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乌海银行 2025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咨询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4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就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提供供应商开具的专票的截图或复印件佐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实施案例《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

10 号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咨询合同至少 3 份；（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看不清视为未提供）；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得分包与转包（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乌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承诺函）。

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需满足以上资格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人可以从网上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报名人出具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 供应商须就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提供供应商开具的专票的截图或复印件佐证）；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实施案例《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咨询合同至少 3 份；（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看不清视为未提供）；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询



0809

6.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得分包与转包（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乌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承诺函）。

网上发送。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在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自行把握时间。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xhgczx2025@163.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11 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1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0473-6968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471-3463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逯玉龙

电 话：0471-3463567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